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勝宗

相　對　人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法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並經司法院104 年7 月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，然考其立法意旨，乃為「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

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等語，故必分會係以係以「無資力」要件准予扶助者，法院始無庸再為審查，得以之認定聲請人為無資力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以其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且其所提起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亦非顯無理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（聲請狀誤載為第62條）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等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43 號審查表為憑。然觀之上開審查表所載該會准予扶助之理由，關於資力部分係載為「雖不符合無資力，但為勞動部委託案件。申請人不願意提供資力資料或無法清楚陳述全戶資力狀況，並願以切結方式適用勞動部專案。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7元，勞動部委託專案收入上限80,000元，申請人個人資產758,857 元，勞動部委託專案資產上限3,000,000 元」等語，顯見聲請人並非因法律扶助法之無資力者受扶助，而僅為該會配合政府專案准予扶助，自無前揭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加以釋明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本院參酌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聲請人名下有房屋2 筆、土地5 筆及投資9 筆，共計財產總額11,799,196元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復酌以上開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審查表所載聲請人收入、個人資產情形，難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